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08〕2号

##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升格为济宁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7〕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济宁师范专科学校改建为济宁学院的通知》（鲁政字〔2007〕59号）的文件精神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济宁学院印章的通知》（济政办〔2007〕48号文），现制发“济宁学院老干部处”等印章20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原“济宁师范专科学校老干部处”等20枚印章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济宁学院老干部处”等20枚印章印模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章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5月19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

附：

“济宁学院老干部处”等 20 枚印章印模

1. 济宁学院老干部处
2. 济宁学院图书馆
3. 济宁学院社会科学部
4. 济宁学院中文系
5. 济宁学院政治系
6. 济宁学院美术系

7. 济宁学院音乐系

8. 济宁学院外语系

9. 济宁学院数学系

10. 济宁学院物理系

11. 济宁学院化学系

12. 济宁学院生物系

13. 济宁学院体育系

14. 济宁学院教育系

15. 济宁学院历史系

16. 济宁学院旅游地理系

17. 济宁学院信息技术系

18. 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

19. 济宁学院职称改革领  
导小组

20. 济宁学院专业技术职务  
初级评审委员会